保护好商标专用权 提升品牌价值

■ 本报记者 钱颜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是我国市场上最常见的商标纠纷之一。标识近似、商品类似以及注册混淆性商标等都可能构成侵权。在日前举办的中国商标维权网络研讨会上，北京康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佟燕燕结合具体案例介绍了市场上商标侵权的主要类型，以及防范方式。

最为常见的就是“与注册商标相同”的侵权类型，佟燕燕表示，文字商标相同是指商标使用的语种相同，且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完全相同；图形商标相同是指商标在构图要素、表现形式等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组合商标相同是指组合商标的文字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相同，商标在整体视觉上基本无差别；颜色组合商标相同是指组合的颜色和排列的方式相同，或者基本无差别；声音商标相同是指声音商标的听觉感知、整体音乐形象相同，或者基本无差别。

“这种类型一般比较好判断，会被执法人员视为假冒，在实践中争议较少。”佟燕燕表示，商标近似侵权则存在一定的讨论空间。商标相同和近似的判定，应认定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再从商标本身的形、音、义和整体表现形式等方面，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并采取整体观察与比对主要部分的方法，判断商标标志本身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佟燕燕举例说，山特电子公司在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注册了“SANTAK”商标。自然人吴某在计算机周边设备等商品上注册了“SANTAKUPS”商标，授权深圳某公司使用。深圳某公司超出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在不间断电源上使用了“SANTAKUPS”商标。该案焦点为两个注册是否构成近似商标。两个注册商标均由大写字母组成，其首字母相同，字母排序、组成要素、呼叫、视觉效果等近似，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易将两者识别为系列商标。从商标的构成和实际使用情况来看，“SANTAK”注册商标整体无含义，属于臆造词，显著性较强。两个注册商标前六个字母完全相同。我国是非英文母语国家，消费者不一定能准确读出英文的读音，或知道该英文的含义，故字形仍起主要作用。深圳某公司的不间断电源商品上，将“SANTAK”和“UPS”作不同颜色的处理，“UPS”是不间断电源英文的缩写，使用在不间断电源商品上，相关消费者容易将其识别为产品名称。最终法院认定，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采取隔离观察，整体比对和主要部分比对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判断，两注册商标构成近似。

判断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时，还存在“相同商品”的概念。相同商标用在不同产品上，不一定构成侵权。但相同商标用在法律里的“相同商品”上，一定构成侵权。根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同一种商品是指涉嫌侵权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名称与他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名称相同的商品，或者二者商品名称不同但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生产部门、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种商品。

佟燕燕举例说，2017年3月23日，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了在糕点、蛋糕、面包、饼干等商品上注册的“鲍师傅”商标。2018年6月，北京西贡雨小吃店、北京佳文佳乐公司也开始以同样商标卖类似的产品。该案焦点为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商品是否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同一种商品。北京西贡雨小吃店、北京佳文佳乐公司生产销售商品名称包括鳕鱼小贝、奶香提子酥、胚芽蛋卷、玫瑰鲜花饼。鲍才胜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糕点、蛋糕、面包、饼干”等。虽然“鳕鱼小贝”等商品名称在区分表中没有明确规定，但这些商品与糕点类商品在主要原料、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是相同的，相关公众认为是同一种事物，因此最终认定为同一种商品。

“企业需要了解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形，依法理性解决相关商标纠纷。”佟燕燕表示。

广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2022年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用户(中国)大会举办

本报讯 2022年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用户(中国)大会日前在线上举办。本次大会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中国实体代表机构菲迪克核信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主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作为指导单位。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结合多个典型案例，就国际工程争议解决领域的重点实务问题进行了介绍，强调了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范本在规范国际工程建设、避免和防范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他表示，国际工程纠纷因涉及多法域、多主体，往往标的大、耗时长，复杂性强，而国际商事仲裁以其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专家裁判、保密性强、效率高、易于执行等特点，应成为国际工程争议解决的重要选择。

在为期两天的大会中，30余位境内外行业领袖以及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与来自多边银行、工程承包、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学术研究、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100余名代表，围绕“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及其历史演变”“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认证及新冠疫情对合同实施的影响”“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在多边开发银行项目中的应用”“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条件下的风险、争端与索赔”“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案例”“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在‘一带一路’项目中的应用实践”等主题进行了专题研讨。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印度反垄断机构对谷歌罚款逾1.6亿美元

本报讯 印度竞争委员会日前宣布，经调查，认定美国互联网巨头谷歌公司滥用在印度智能手机市场的支配地位，对其处以近134亿卢比(约合1.62亿美元)罚款。

这一反垄断机构在声明中说，谷歌公司通过操控其开发的安卓移动操作系统平台配置，“非法”排挤“优兔”、谷歌浏览器等旗下热门应用程序的竞争对手。

按照这份声明，使用安卓系统的手机都会预先安装一系列谷歌旗下应用程序，包括谷歌搜索引擎，继而赋予谷歌搜索服务相对竞争对手而言“显著的竞争优势”。

据美国康特波因特研究公司数据，印度去年智能手机销量超过1.69亿部，同比增长27%。印度市场上约95%智能手机使用安卓系统。

除了施以罚款，印度竞争委员会要求谷歌允许安卓系统用户卸载预装的谷歌旗下软件，还告知谷歌不能与智能手机制造商达成任何促使其“只卖”安卓系统设备或“只用”谷歌软件的协议。**(赵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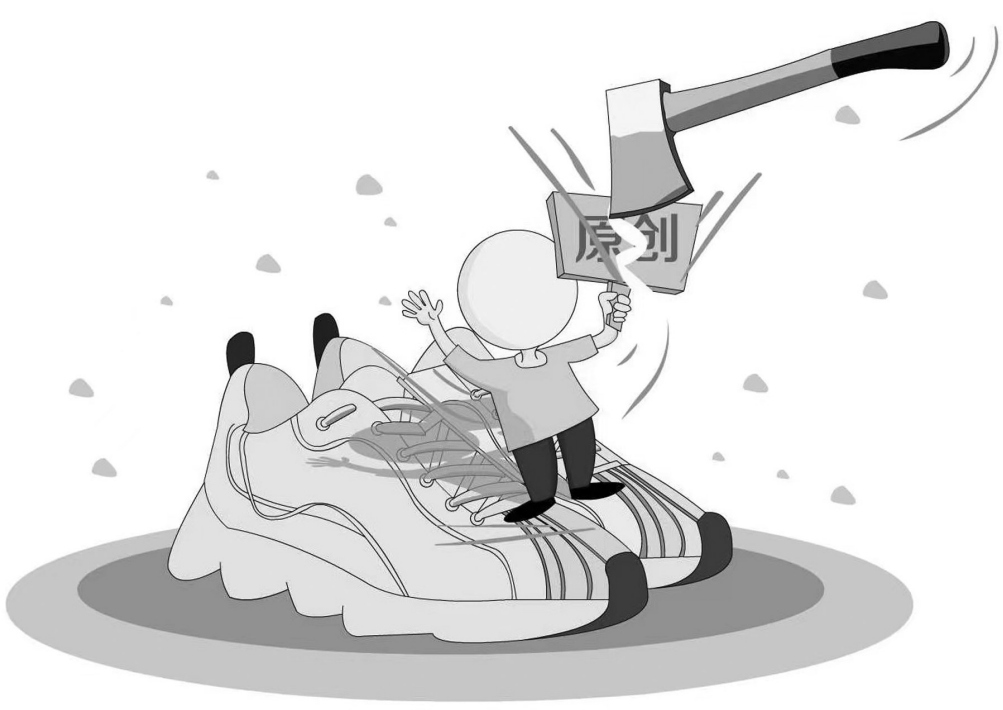

制图 耿晓倩

美国运动品牌斯凯奇日前在官网宣布，向美国地方法院起诉法国奢侈品公司爱马仕国际与法国爱马仕公司侵犯其鞋底技术专利权。 **(朱琳)**

红星公司起诉维护“北京二锅头”商标权

本报讯 作为“北京二锅头”的代表企业，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打响了商标和标识的双重保卫战。

红星公司经调查发现，京运酿酒厂在国内市场产销的酒水制品，未经许可使用了与红星公司注册的“含酒精液体”等商品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属于在相同商品上擅自使用近似商标的行为。

除了商标近似，红星公司在起诉中还就“北京二锅头”这一标识提出了不正当竞争之诉。红星公司认为，二锅头是白酒的一种传统酿造技艺，因酿制技艺而得名，全国各地均有酒水企业采用二锅头酒酿制技艺进行白酒生产，但是当今二锅头酒以北京所产最为知名。京运酿酒厂产销的被控侵权酒水并非产于北京，实际产地为河北廊坊，但其在产品的显著位置标注“北京二锅头”商品名称，意图傍靠“北京二锅头”的知名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产于北京，其酿制技艺、水土、气候、原料、工艺管控、检测技术、出厂标准等要素与北京这一特定地区有实际关系，该行为在性质上系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对红星公司不正当竞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京运酿酒厂未经红星公司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侵害了红星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同时，该公司的行为属于对产地的“虚假宣传”，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还在判决中指出，在非北京产的白酒产品上标注“北京二锅头”，商家会因此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机会，对包括红星公司在内的北京地区二锅头酒生产企业造成不良影响，另一方面也会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产地等产生误解，进而导致误认误购。 **(王巍)**

企业商业秘密体系建设需量体裁衣

商业秘密案件是知识产权领域最复杂的案件类型之一。据统计，2013-2021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涉及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以判决方式审结的案件680余件。在日前举办的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与维权难点分享活动上，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琪霖表示，对于企业来说，做好商业秘密体系建设很重要，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量体裁衣。

在经过多年实践后，当前我国法院对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的审理大致遵循下列三步：一是明确原告的商业秘密，即需要原告明确其主张的商业秘密是技术信息或者经营信息，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秘密点数量，以及商业秘密的载体，并提交图纸、光盘、文件等证据。二是判断原告主张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即原告主张的信息是否具备秘密性、保密性和价值性。三是查明被告实施了何种行为以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以及赔偿数额的确定。

在此过程中，存在两大难题。陈琪霖表示，最关键之一就是秘密性证明难题。对于原告而言，要证明待保护对象构成商业秘密，需要证明信息具备秘密性。目前，大部分法院在具体案件中也只要求原告对“秘密点”与“公有技术”之间的差别进行阐述即可。但因为“公有技术”的范围难以在实践中进行穷尽式列举，且对密点界定的原则和标准不清晰，很多时候原告仍需委托鉴定机构对秘密点做非公知性的查询和初步认定，举证责任仍然较重，维权成本仍然较高。

另一项需要克服的就是技术信息鉴定的相关难题。“技术秘密案件鉴定标准，方法没有具体指导规定，有些法院甚至过度依赖鉴定意见的结论，以鉴代审。鉴定专家是否应当出庭接受质询在各地法院也存在不同的做法。尤其在医疗器械领域的计算机软件鉴定，涉及大量的源代码、数据库表结构等技术信息，技术性强、数据分析量大，有时鉴定费用甚至可能超过权利人的损失。”陈琪霖表示。

针对这一系列难题，陈琪霖建议企业将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作衔接和交叉管理。信息可能经历迭代，不同信息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公开需求不同，与商业秘密或专利的管理适配性也不同。所以根据信息类型、不同阶段性的成果、不同研发节点的文件类型进行框架构建，形成动态数据库管理。同时对可接触信息对应的员工、接触途径、采取保密措施都应明确形成链接，平衡员工和公司关系。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建设除了法律和商业因素，还要考虑人性因素的参与。

“企业商业秘密维权路漫漫，道路曲折，防患于未然很重要。建议企业在除了遭遇损失后及时寻求救济之外，也要做好纠纷前的防范。一定程度上更强于遭受侵权后采取弥补和救济。”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葛青表示。 **(穆青风)**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对华变压器作出反倾销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变压器作出反倾销再调查终裁，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但倾销幅度为微量且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微小，因此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再调查。

2019年3月1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生产商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变压器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年1月3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变压器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涉案产品不存在倾销行为或倾销幅度为微量且未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2021年10月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变压器启动反倾销再调查。

阿根廷对华取暖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经济部贸易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应阿根廷企业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取暖器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描述如下：使用罐装液化天然气的取暖器，无外部通风装置，功率大于2500千卡/小时、小于或等于4300千卡/小时。本案倾销调查期是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利害关系方应自收到调查问卷起30天内递交答卷，于初裁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与问卷信息相关的证据材料。

(本报综合报道)

缅甸商标保护制度及近况

■ 魏晓萍 宋芮

缅甸于1995年1月1日、1997年7月23日和2001年5月15日分别成为世界贸易组织、东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作为这些组织的成员，缅甸必须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定》。

缅甸的《工业设计法》《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分别于2019年1月(前两部)、3月和5月颁布。这些法律自缅甸联邦共和国总统签署公布之日起生效。但由于2019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和2021年2月1日以来的紧急状态，截至2022年7月，上述四部法律实行日期的官方公告仍未发布。

缅甸没有正式的商标法和知识产权法。之前的商标注册遵循的是《契约登记法》。根据《契约登记法》，新商标的所有者可以通过注册商标所有权声明，向契约登记处注册该商标。一个注册商标所有权声明可以涵盖尼斯分类下的一种或几种商品和/或服务的一个商标。没有检查程序。如登记处官员认为注册商标所有权符合《契约登记法》的规定，契约登记处会在提交日期起约两星期内将该商标注册。商标注册没有有效期限。一旦注册商标所有权声明注册后，商标所有人通常会在当地报纸上发布警示通告，以通知公众商标所有权，并阻止商标侵权。注册商标所有人每三年发布一次注册商标的警示通告是一种惯例。

2020年8月28日，按照缅甸商务部基于2019年新《商标法》发布的2020年第63则法令，已在登记处登记或在缅甸使用的商标的所有者，必须通过在线备案系统向缅甸知识产权局重新提交其商标。重新提交申请必须在2020年10月1日至新《商标法》生效日的“试开放期间”提交。

目前，缅甸海关部门负责批准边境管制措施，并审查流入该国的假冒商品和商标。为了正式确保跨境贸易中只允许使用真实商标的商品通过，缅甸海关接受商标注册的备案。

在海关备案的商标可作为海关人员在边境检查有关货物时的证据。可以对带有假冒标志的陆地或海上货物的进出口采取行动，侵权者将根据《海上关税法》被判刑。海关人员检查有合理怀疑的货物，并根据从公众获得的信息进行调查。他们监督防止假冒标志和非法货物过境，扣留假冒标志或疑似假冒货物。

目前，虽然没有专门的《商标法》让权利人或所有人对侵权者采取行动，但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由海关处理。因此，权利人或所有人在面临商标所有权问题时，只能依靠刑法中有限且不详细的规定来进行犯罪和处罚，并通过调解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不论是本地品牌商或在缅甸有业务利益的外国品牌商，或有意向缅甸出口或考虑在缅甸开设分支机构的外国企业，由于新的《商标法》尚未生效，所有人必须先到缅甸的契约登记处注册商标。

在申请商标之前，确保对商标进行语言的检查，以确保它在当地语言中没有冒犯性，并进行商标检索，以避免侵犯他人的商标权。

新《商标法》规定，所有商标(注册或未注册)在新制度下都必须重新注册，遵循先申请原则。这意味着如果申请人是第一个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申请的人，就可以获得这些商标的所有权。

根据新法令，注册人需要在契约登记处注册商标，而不是等待提交注册文件，是因为预先注册和公布程序可以帮助注册人向潜在侵权者发出警示，并阻止潜在的侵权行为。当过渡生效时，如果有人在注册人之前提出申请，这也是持续善意使用标志的具体证据。在新法律下，在先注册的商标也可以获得权利，在先商标证书可以作为证据提交。

最后，一旦注册程序完成，注册人收到了所有权声明并发布了警示通告，建议在缅甸海关备案商标，以确保只有具有真正商标的正品才被允许通过边境。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